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税务简讯

2019年11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1
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1
3. 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1
4.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 1
5.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 2
6. 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3
7. 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 3
8. 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3



1.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89 号），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 ②中华全国总工会
- ③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 ④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6 号），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①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 ②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3. 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根据《关于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线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内容如下：

- ①仅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下同）的纳税人，可在各办税大厅免费领取税务 UKey，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②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 ③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票软件和增值税电子发票 OFD 阅读器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

4. 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

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税收监管体系，进一步遏制虚开发票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特制定《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8 号），现主要内容如下：



(1)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④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⑤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6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情况，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①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②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 ③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 ④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5.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

为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推动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 ①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重，最高可以由1%上浮至3%。上市公司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总股本的5%以内。
- ②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确定。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
-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境内外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④科创板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若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上市公司应当适当延长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并设置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同行业 75 分位值水平的解锁业绩目标条件。

⑤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 确定。在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前，可生效的权益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授予额度的 40%，对于属于国家重点战略行业、且因行业特性需要较长时间才可实现盈利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提出调整权益生效安排的申请。

6. 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7 号），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主要事项如下：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①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②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③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7. 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内销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海关总署决定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78 号），主要事项如下：

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应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并可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或“有纸报关”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67 号附件规定办理；

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按现行规定提交纸质原产地证据文件。

8. 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商务部对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详见商务部公告[2019]13 号）。为推进上述政策措施在外贸领域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改进服务作风，防止要求企业依旧提供已经取消的证明，商务部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外贸领域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626 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取消的证明事项。

办理事项	主要内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时，不再提交财产公证证明、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办理事项	主要内容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赴国（境）外参展证明。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供授权经营证明材料、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②调整证明文件提供方式的证明事项。

办理事项	主要内容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证）以办理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手续时，不再提供翻新业务资质证明文件，调整为提供书面告知承诺。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以办理机电产品（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进口手续时，不再提供《国际招标评标结果通知》，调整为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标通知书。

③行政审批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

办理事项	主要内容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申请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申请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或者非国营贸易进出口允许量时，不再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书面审核或证明；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近三年产量证明。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申请出口配额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中，申请出口配额（供港活猪）的不再提交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连续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平均出口供货实绩在 6000 头以上等证明；申请出口招标配额的，不再提交投标企业资质证明。

④其他事项中证明事项的取消。

办理事项	主要内容
其他事项	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调整为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填报信息情况表，并作出真实有效承诺。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